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文讚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2527584@webmail.nantou.gov.tw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085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有關「關於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事宜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412號(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8份)(以上均含附件)

##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5月3日
文	第100-1號

抄：掃描存檔

5/3

秘書王麗芝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4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4月9日台內防字第1020152951號函檢送102年3月29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3次會議紀錄之101年1 - 12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表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目標(三)2-1(1)辦理。
- 二、為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本部已於96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包含停車空間(室內、室外)、車道、車道出入口、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電梯車廂內、安全梯間、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屋頂空中花園、公共廁所、室內公共通路走廊、基地內通路、排煙室、避難層門廳及避難層出入口等)，就安全維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2/04/24



1020085014

無附件

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及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規範設置規定，並自96年7月1日施行。自施行日起，屬該專章適用範圍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惟因建築技術規則之修正不溯及既往，有關於96年7月1日施行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請貴管輔導建議起造人參酌上開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至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請轉知所轄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視其安全維護需求，參酌該規定檢討改善。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8-04-24  
交 11:30:51 章

